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东岳硅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85,848,466.9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①	198,584.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②	165,163.50
	利息收入净额	③	4,762.2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④	36,168.46
	利息收入净额	⑤	179.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⑥=②+④	201,331.96
	利息收入净额	⑦=③+⑤	4,942.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⑧=①-⑥+⑦	2,195.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⑨	2,195.05	
差异	⑩=⑧-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唐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唐山支行	15238801040012077	25,324.4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1603007129200095542	21,852,645.57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37950188000038056	18,946.7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37050163714100000865	53,604.71	活期存款
合计		21,950,521.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01,331.96万元。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

公司将“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使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将按照项目建设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结合整体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尽快投产，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将“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优先投入“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使用。公司将在“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进行“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后续建设，后续建设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77,038,400.9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15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使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岳硅材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东岳硅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岳硅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合计		198,584.85	198,584.85	36,168.46	201,331.96	—		27,973.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报告期内,“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已按计划建成并产生经济效益,“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投入使用。公司将在“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进行“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后续建设,后续项目建设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使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7,703.8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182,455.60	30,461.85	186,825.43	102.40%	2022 年 08 月 31 日	27,973.26	是	否
合计	--	182,455.60	30,461.85	186,825.43		--	27,973.2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使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将按照项目建设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结合整体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尽快投产，公司将在“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进行“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后续建设。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将“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优先投入“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建亮

罗贵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